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劃字第1100393038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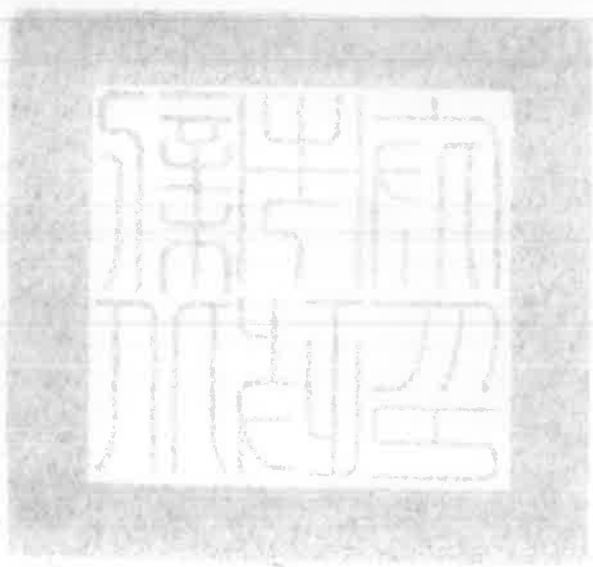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二區)範圍內辦理重劃必須拆遷之地上建築物補償費清冊、地上建築物救濟金清冊、農作物查估補償費清冊、林作物查估補償費清冊、畜禽、農機、PVC管遷移補償費清冊、水井補償費、救濟金清冊、農業固定設備查估補償費清冊、營業損失補助費救濟金清冊、工廠機器設備搬遷費暨營業損失救濟金清冊及人口、市內電話與瓦斯遷移費清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3月5日至110年4月4日止（適逢例假日順延至4月6日）公告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局及本市新莊區公所。
- 三、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內(不含例假日)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四、補償費、救濟金及自動搬遷獎勵金發放日期及地點：本府將擇期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拆遷期限：各項地上物請於110年12月31日前自行拆遷。
- 六、地上物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清冊內容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。

市長侯友宜



宣武荆川